**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1909010** |
| **招标项目**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〇一九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且加下划线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采购机构概不负责。**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委托，就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TSCG201909010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
| 1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设计 | / |
| 2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装修 | 150万元（暂定） |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①企业资格条件：

（1）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限有效期内）。

（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经营范围含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注：投标单位需满足（1）或同时满足（2）和（3）的企业资格条件。**

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 “三类人员”B类证书，

（2）安全员：安全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无设计资质的，允许与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双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方式**

1、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1月04日。**

3、标书售价：每本500元，售后恕不退还。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4日15:00 时**

**六、投标地点：**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90-292号5楼

**七**、**开标时间：2019年11月04日15:00 时**

**八**、**开标地点：**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90-292号5楼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以下资料（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

**2、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为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则无需提供此项，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

**5、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公告）质疑事项**

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逾期的质疑，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十一、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88号2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757740004（670004）

传真：0577-67673919

2、采购单位：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38677587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泰顺县财政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1909010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50万元（暂定） |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①企业资格条件：  （1）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限有效期内）。  （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经营范围含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注：投标单位需满足（1）或同时满足（2）和（3）的企业资格条件。**  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 “三类人员”B类证书，  （2）安全员：安全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无设计资质的，允许与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双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可以合并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1. 请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   2.标书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04日 下午15:00**  截止(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19年11月04日 下午15:00 之前**；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90-292号5楼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04日 下午15: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90-292号5楼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  认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开标、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响应文件拆封及磋商顺序：供应商送达相应文件的逆序；开启响应文件；  （6）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签到的逆序进行磋商；  （7）磋商采购小组评分结束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根据磋商采购小组要求进  行最终报价，并签字确认；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上交后，公布供应商  技术资信分，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7）公布最终采购结果，公布预成交供应商名单，宣布开标结束。  （8）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过程，  视同认可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成交结  果提出异议。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919424653@qq.com](mailto:915559147@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1、建设内容：非遗楼共3层，每层面积390平米，主要设计与施工的内容为一层文化礼堂、二层村民中心、三层非遗展示中心，以及周边附属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2、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展厅装饰装修施工、展厅多媒体设备和相关系统的供货及安装，道具及制作相关多媒体内容，布展及后续服务等内容。

**二、设计原则**

1、创新创意原则，采用主题展示，打造富有亮点的展项，彰显洞头特色，贯彻先进性、前瞻性、创新性、互动性和趣味性。

2、亲民互动原则，展厅将面向全体社会公众，应充分考虑各类观众的参观需求及关注点，突出展厅的亲民性、互动性、普及性和开放性。

3、安全方便原则，充分考虑展示内容更新与调整的便利性，追求展项安全耐用、维护方便。

4、经济合理原则，展厅设计要满足成本控制要求，技术可行，兼顾社会效益，充分考虑展示手段及展品制作成本，合理控制投资。

5、整体协调原则，注重展示区域、主题临展区、功能配套区、智能化系统等整体协调。

**三、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工程初步设计深度。

（一）布展设计

1、展陈整体策划与空间布局包括展示总体构思、展示主题、展示特色、展示主线、主题展区布局、主要展示内容、参观流线等。

2、主题展区方案设计要求每个展区在其展示主题之下，分别设计若干分主题（展区），作为各主题展区的主要组成部分。

3、展项方案设计要求对其重点支撑展项进行举例说明。

（二）配套区装饰装修设计

结合建筑功能布局和各个主题展区导入、衔接需求，完成对主题临展区、功能配套区的装饰装修设计等。

（三）智能化系统设计

结合布展及展项设计方案，进行展厅配套的专项信息工程设计及楼宇基础智能化系统的优化设计，包含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展厅设备间、展厅扩声系统、智能中控系统、数字展项管理系统、智能导览系统等领域内容。

（四）其它设计

展厅logo、标识系统、导视系统初步设计，展厅宣传册封面。

**四、设计任务要求**

**（一）整体策划与设计要求**

1、展示主题的要求

（1）展示主题应结合泰顺县大安乡的发展特点和战略规划，展示本地特色。

（2）展示主题要符合泰顺县大安乡的整体乡镇特色。

2、展示分区及要求

（1）展示内容布置要重点突出，各展区之间要过渡自然，并采取多途径措施（如隔音措施、发挥语音导览系统的作用、分批次组织参观人流等）减少不同展项间人流冲突、声、光等方面的相互干扰。各展区布局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节能、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建筑设计的疏散和消防通道。

（2）展项的设置应有主次层次，需满足不同对象的参观需求，提升参观者的感受。

（3）综合分析展示效果、展示内容、紧凑度及布展时限等要求，可提出分期布展或预留发展空间的建议与解决方案。

（4）综合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布设库房、及其它必需配套设置的空间。

3、展示内容的要求

展示内容需综合考虑涵盖内容的相对完整性、对泰顺县大安乡发展与特色的体现程度等多个因素，既要有高度和广度，又要有特色和亮点。。

4、展示手段的要求

（1）展示手段应与展示内容紧密衔接，服务于展示内容，并通过独特、多样的展示手段有效吸引参观者。

（2）运用多样化展示手段与方式，先进技术手段与常规展示方式相结合。

（3）注重展示手段与建筑的协调，建筑室内外空间的呼应，减少视线遮挡。

**（二）布展区设计要求**

结合布展方案整体策划与设计、布展大纲、建筑设计细化各主题布展区的具体内容与形式，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各主题展区内部分区划分及展示脉络的要求

（1）各主题展区内部的分区划分合理，划分的分主题展区之间应具有明确、合理的展示逻辑联系；

（2）各主题展区设计脉络清晰，突出主题。

2、各主题展区内部设计内容要求

（1）应描述各主题展区的展示线索、主要展示内容、展示方式和观众的体验等；

（2）根据展示主题和内容以及特定展示空间，塑造烘托展示内容的艺术环境空间，布展环境设计具有现代性和美观性，风格与建筑设计及展项设计相协调；

（3）根据展示内容进行展项的方案创意与设计，重点说明主要展项、辅助展项，提出展项清单。

3、提供对各主题展区及分展区的面积、展品数量与展项总造价的概算，并适当考虑展品及设备的更新问题。

4、提出对水、电、气用量的测算，对建筑、电气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展项，须给以说明，并标注展项的尺寸。

**（三）展项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1）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机电控制，声、光、电设备，物联网传感器设备等手段，打造吸引眼球、震撼力强的亮点展项。如多媒体展示手段及技术应用在布展中的创意设计，利用多媒体及数字系统等进行内容策划创意及设计制作。

（2）对整个展厅应提出具有创新水平和高技术水准的支撑性展项，对各主题展区均应提出明确的主要展项，对各主题展区均应有完整的所有展项清单，并分主题展区提供造价清单。

（3）支撑性展项须提供三维效果图、结构尺寸图、逻辑拓扑图，主要实现技术、关键技术、制造难点、功能描述文字、观众参与体验流程说明图（表），设备集成的清单及造价（包括部件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厂家、数量、单价）；支撑展项应有对建筑系统的要求，包括：强电、弱电、智能化、供气、供水、空气湿度、温度、荷载以及空间要求等各方面的技术参数要求。

2、形式要求

（1）展项展品符合展厅展示需求，应形式多样，充分应用先进的声、光、电、多媒体、物联网传感器、机电控制等技术，满足功能性和艺术性要求。

（2）创新展项，使展示方式多样，包括静态展示、动态展示、参与互动等，尽可能吸引观众。

（3）展项设计应遵循便于更新、便于维修、确保安全的原则，并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

3、多媒体设计要求

片源视频制作要求

1.影片内容制作要求

①整体思路：介绍片：创作思路清晰正确，能阐述不同主题视频的不同受众的兴趣点，并考虑到不同受众人群的观赏需求。

②创意表现：介绍片：切入角度创新，表现手法新颖，能够突破常规，以具有时尚，创意，科技的画面表现手法，内容设置与展区主题与实景紧密联系并呈现虚拟互动的效果，即影片中的演示操作介绍将会关联展区内对应实物的变化。

③影片章节：影片逻辑结构连贯、清晰、合理。

④旁白字幕：旁白文稿应具有风格化强、表达清晰、浅显易懂、文笔清新自然的特点。

2.数字内容技术要求

①三维建模精度及效果：建模必须充分考虑播放介质大小；建模精细，贴图细腻，渲染效果真实；实拍素材必须达到高清标准，成片提供对应符合展项设计所需的主流视频格式。

②动画制作及效果：动画制作方式不拘一格，但必须保证视觉效果，使得画面具有记忆性与高识别度；实拍素材必须达到高清标准，支持播出格式，分辨率应充分考虑展项设计所需的分辨率，并且达到最佳画质，提供对应主流视频格式。

③影片格式：影片视频格式与播放设备需匹配，提供对应符合展项设计所需的主流视频格式，满足液晶显示设备系统播放；支持多通道系统播放。

**五、设计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 平面布局方案 | 4套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 |  |
| 2 | 方案文本 | 15套 | 平面布局方案修改确定后10天 | 评审后按要求修改报批 |
| 3 | 施工图 | 8套 | 方案设计评审后20天 |  |
| 4 | 电脑光盘（应包含所有设计文件） | 2套 | 施工图完成后 |  |
| 5 | 其它业主单位需要的资料 |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  |

**▲注：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六、商务条款**

（1）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单位有权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并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完工日期

方案完善期：20个日历天（含完成陈列大纲深化、设计方案修改完善、深度设计及提供施工图的时间）；施工工期：签订施工合同后120日历天。

（3）工程质量保证期

A、工程质量保证期为2年。

B、要求提供2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2年免费上门服务保证函，并承诺对负责终身维修(2年质量保证期后有偿维修)；

C、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D、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要求电话后，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修复。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支付5%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

A、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部分为合同价的10% 。

B、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 。

C、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第二月起逐月扣回，扣完为止。

3、工程款

支付金额经监理单位签发和采购单位审核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经核实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审核签发后工程量造价的80%，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审定并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付至结算价的97.5%后，扣留结算造价2.5%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缺陷后，全部质量保修金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

4、审计单位由采购单位指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最终决算工程款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5）验收

1、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与转包，如发生分包转包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清退施工队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材料及安装质量进行核查及依法检测、验收。本项目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及成品进行切块抽检（含专业检测及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合同款。

**七、其他要求：**

1、在节日、重大活动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取。

2、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如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和原有的建筑设施加以保护，并做好与其他标段的施工配合，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完工；在施工期间因车辆进出或对现有道路、房屋、管道、绿化等所有设施的损坏、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不能及时修复并达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则由招标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工程承包单位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计量由监理计控。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单位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5、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合理的设计及施工方案、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行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所有产品品牌材料，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工程所用材料前，应报拟购材料的品牌、型号，经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才可以使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单位均不负责。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8、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9、本项目响应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10、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供应商报名后如不前来投标，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通知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

**▲1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可以合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递交，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2-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与自评分。 |
|  | 投标函（见附件二）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三（一），授权代表到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三（二））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四）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提供2014年7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见附件六）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4）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页面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不在小微名录内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技术部分（▲序号18-1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见附件七（二））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八（一））、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附件八（二））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3投标单位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标准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与技术资信部分可以合并装订并密封包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单位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3、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报价部分响应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分开或合并装订，密封包装)。**

**▲7.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可以合并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所有响应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报价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在报价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3、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报价地点。**

**4.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组织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

**2）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为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则无需提供此项，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也为有效）；**

**5）如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则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4、开标

1）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全部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审查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为方便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原件密封响应文件中的，开启其响应文件后再进行资格审查，但对于其响应文件的启封，采购单位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通过的，退还未拆封的相关响应文件。

2）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信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授权代表合法性资格审核除外）。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正本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如本项目在投标截止参加投标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不足3家的，按流标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及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

5、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35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泰顺农商银行关山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开户帐号： 20100015449901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附件4）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格式见附件 2）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

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4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下载地址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10/t20171030\_233757.html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全文不得修改，此处略。**

**第三部份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施工图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施工现场另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14〕212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 35号）；  
5、《温州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温建技〔2009〕269号）；  
6、《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  
7、《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8、《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  
9、《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  
10、《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11、《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 号）；  
12、《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13、《关于转发<浙江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44号）；  
14、《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1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2号)；  
16、《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温住建发〔2013〕197号）。

17、《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68号）。

18、《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号）。

19、《关于贯彻(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温住建发〔2013〕395号）。

20、《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

21、《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

22、国家、省、市、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布的最新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泰顺县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施工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2013计价规范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2013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涉及费用鉴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有效资金证明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泰顺县相关规定提供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图纸CAD、其他用WORD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法规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规要求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规要求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招标人指定帐户或履约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履约担保分配如下：

金额为合同价的5%，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招标人指定帐户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按工程进度同比例返还，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全额退还，期间不计息。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业主控制本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信息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工作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安全、质量，6、开工、停工、复工令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确定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号文件附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范，以及我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2013计价规范执行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遇下述情况，承包人的工期顺延同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等提出任何补偿、赔偿等要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情形；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费用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持续暂停施工的情形，且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后及时复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泰顺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批准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2、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及基础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及清单内允许调整内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的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定计算后，按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中标造价－预算招标控制价）÷预算招标控制价×100%（不包括暂估价、预留金及暂列金额）。

采用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按照温住建发[2012]38号《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不实行动态管理。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砖、商品砼，其余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结算价格以实际施工工期前80%各月份市场信息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单项价格要素的结算价格，基期价格参照项目施工前一个月《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按人工费指数法调整，人工费调整幅度为施工期间平均人工费指数与招投标期间人工费指数的比值调整公式为：人工费动态调整额=人工费总额×（调整期间平均人工费指数/招投标期间人工费指数-1），人工费总额参考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占工程总造价（指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比例计算，人工费占工程总造价比例以项目施工前一个月《温州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比例为准，人工价格指数以项目施工前一个月《温州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当月人工价格指数为基数，具体参照温建建[2015]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波动5%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波动5%以内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主要建筑材料及人工费差价的取定以泰顺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平均价与项目施工前一个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2、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3、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的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按2013计价规范执行 。

3、其他价格方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除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外均不再调整。设计变更估价原则按合同条款第10.4款要求执行；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条款第1.13款执行；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合同条款第5.1.1款要求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部分为合同价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工程进度款第二月起逐月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0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金额经监理单位签发和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核实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审核签发后工程量造价的80%，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审定并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付至结算价的97.5%后，扣留结算造价2.5%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缺陷后，全部质量保修金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0天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天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内容**

20.1设计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 平面布局方案 | 4套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 |  |
| 2 | 方案文本 | 15套 | 平面布局方案修改确定后10天 | 评审后按要求修改报批 |
| 3 | 施工图 | 8套 | 方案设计评审后20天 |  |
| 4 | 电脑光盘（应包含所有设计文件） | 2套 | 施工图完成后 |  |
| 5 | 其它业主单位需要的资料 |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1.1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设计 | / | / | 含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装修 | % | 150万元 | **▲投标下浮率不得为负数** |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这一部分的费用。**

**▲下浮率必须大于等于8%，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预算150万元为暂定价，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价为准。合同价=（1-下浮率）\*主管部门审定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 标 函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来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活动；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三（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备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

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

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二）**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一）**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近三年以来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期间 | | | 合同金额 | | 主要服务内容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附2019年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我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于违约行为，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承诺处理。**

**3.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二）**

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资质证书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且本表安排的人员在设计时不随意变更。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附项目小组人员的本单位2019年近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法定人：

（乙公司名称） 法定人：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采购编号：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单位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单位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单位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单位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项目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采购单位无关。

c．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约完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单位。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采购单位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其他响应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采购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响应文件。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采购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为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 6%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单位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12分） | 1.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投标具有类似展馆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0-6分 |
| 2.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具有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0-6分 |
|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设计施工方案  （35分） | 1. 整体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1. 设计创意 根据设计主题，设计风格，分区统一情况进行打分   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1. 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实用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整体评价设计的合理性及实用性   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1. 方案设计的准确度 根据方案与基地现状地形的契合度，对现场需求把握的精准度进行评分   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1. 方案设计深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说明、总平、效果图、展厅俯视图、概算书以及各设计单元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方案设计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1. 方案设计的经济性、节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工程造价节约程度、节能性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性要求   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1. 后期实施可操作性   根据方案实施的经济性、施工工艺、以及其他影响安置方案的实施难度的因素等进行评分。  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情况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项打分。一档5-3.1分，二档3-2.1分，三档2-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4 | 项目工期  （5分）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进行打分，工期每提前一天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完成本项目的装修工期进行打分，工期每提前一天得1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5 | 投入人员配置  （13分） | 1.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得4分。 | 0-4分 |
| 2.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展馆设计或装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合同或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0-4分 |
| 3.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评审。投标单位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每增加一名一级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得2分，二级建造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2019年近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五、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最终得分为技术及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条**

（注：供应商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项目响应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项目（证书原件部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条（如需原件）**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